股票代碼: 5283

## HERAN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壹	`	開	會	程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貳	`	開	會	議	租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_	`	選	舉	事	項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4
二	`	其	他	事	項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6
Ξ	`	臨	時	動	議		•		•		•		•		•			•			•	•		•	•		•	 •		 •			 		 	, {	8
四	`	散	會	•			•		•		•		•		•			•	•		•			•	•		•	 •	 •	 •	•	 •	 	•	 	. 8	8
參	`	附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9
	J	竹个	牛.	_	`	獨	立	重	<u>+</u> -	事	候	沒	"上	人	Ź	) ] -	單	٠.	•		•	•		•	•	 •	•	 •	 •	 •	•	 •	 	•	 •	1	0
肆	`	附	錄	•			•		•		•				•			•			•	•		•	•		•	 •	 •	 •	•	 •	 	•	 •	1	1
	J	行針	錄·	_	`	公	司	幸	Éź	程	•		•		•			•			•			•	•		•	 •	 •	 •	•	 •	 		 •	12	2
	J	行針	錄.	_	`	股	東	會		議	事	封	見	則		•		•			•	•		•	•		•	 •		 •			 	•		10	6
	J	行金	錄.	Ξ	`	董	事	及	٤١	盐	察	)	( }	巽	阜	支	辨	浸	失					•	•		•	 •	 •	 •	•		 	•		20	0
	J	行針	錄 \	四	•	董	事	及	٤١	監	察	J		持	彤	又	情	<del>.</del> Д	<b>多</b>	明	約	田	表	. •									 	•	 •	2	2

## 壹、開會程序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選舉事項
- 五、 其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0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 二、 主席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選舉事項
  - (一) 補選三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案。
- 五、 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一、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補選三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兹依公司章程訂定 之董監事席次,擬增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含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自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就任,任期自民國 一0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一0三年四月二十日止。

- 本次擬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之規定選舉之。
- 3、本次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0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 4.敬請選舉。

#### 選舉:

## 二、其他事項

其 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有競業禁止之義務,但經股 東臨時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因本公司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 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免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 或經理人之日起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決議:

## 三、臨時動議

臨 時 動 議

四、散會

參、附件

附件

### 附件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
	學 歷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美國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會計與財務資訊系統碩士
	主要經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考試院專技人員會計師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特種考試之典試、命題、閱卷委員、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江向才	現 職	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及會計室主任 精熙(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中區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顧問
	持有股數	0 股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財務組)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齊德彰	主要經歷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現 職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
	持有股數	0 股

## 肆、附錄

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era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77.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 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 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 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 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 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br/>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 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 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另支薪資, 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 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屆選任後,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 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br/>第 六 章 會 計
-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 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 況及資本預算等及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十五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限股系 公份聯 司有碩

董事長:蔡金土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1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2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於公開發行後適用)、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算之。

第 4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7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 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代理人者, 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第8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 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9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0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1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12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13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14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15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16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討論終結或 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股權為單位計算 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第17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 18 條:會議進行當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19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 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 20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另行表決議案。
- 第21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 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 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 離開會場。
- 第22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持有記名股

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23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24條: 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廿三日。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1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3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 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4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5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自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 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 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資格及相關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6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 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7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8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 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識別者。

第9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10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1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廿三日。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 未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及總股數:普通股57,835仟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底應有持股:普通股5,783.5仟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底應有持股:普通股578.35仟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名冊如下:

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1年7月26日

मक्ट 157	Luk A	選任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	股分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蔡金土	100. 4. 21	-	13, 074, 883	22, 61	18, 263, 035	31.58			
董事	王國慶	100. 4. 21	-	52, 907	0.09	52, 907	0.09			
董事	蔡柏毅	100. 4. 21	-	1, 314, 783	2. 27	1, 314, 783	2. 27			
董事	陳騏華	100. 4. 21	_	818, 862	1.42	818, 862	1.42			
董事	葉明水	100. 4. 21	-	0	0	0	0			
	合	計		15, 261, 435	26. 39	20, 449, 587	35. 36			
監察人	呂鳴鏘	100. 4. 21	-	387, 212	0.67	387, 212	0.67			
監察人	蔡玉枝	100. 4. 21	_	1, 677, 920	2. 90	1, 677, 920	2. 90			
	合	計		2, 065, 132	3. 57	2, 065, 132	3. 57			

HERAN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Heran Co., Ltd.